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董事調任、委任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起：

- (1) 尚笠博士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2) 方之熙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尚博士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方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起，尚笠博士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尚笠博士，44歲，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尚博士將擔任首席技術官 (「CTO」)，整體負責公司在信息技術於能源產業中的創新和應用業務。尚博士持有美國普林斯頓大學計算機工程博士學位。尚博士曾為英特爾中國研究院首席架構師，副院長，在信息物理融合系統、嵌入式系統、計算機系統及納米技術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彼曾在加拿大女王大學任教，曾為美國科羅拉多大學博爾德分校電子計算機與能源工程系副教授及同濟大學講座教授。

尚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出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尚博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尚博士可每月收取酬金人民幣83,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尚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需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尚博士之調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起，方之熙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之熙博士，71歲，持有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林肯分校的博士學位，並為致象爾微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創始人及CEO，曾任英特爾全球副總裁，主持創立英特爾中國研究院，並任第一任院長。

方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須任職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方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方博士將享有每月18,000港元董事袍金，有關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需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方博士之委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方博士加入董事會。

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尚博士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方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